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1159.htm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07〕2号）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人民法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为了更好地贯彻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审判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七年一月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决定，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的重大历史使命

1、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和谐社会的这些基本特征与人民法院工作密切相关。人民法院的根本职

责就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公平正义。人民法院既是和谐社会的建设力量，更是和谐社会的保障力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2、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给人民法院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增加了更多更难的任务，赋予了更大更重的责任。由于社会深刻变化，大量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衍生为刑事犯罪、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进入司法领域，大量改革过程中触及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人民法院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过程，就是不断发挥职能作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过程。人民法院要完成所肩负的重任，就必须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工作标准，着眼于社会和谐，致力于社会和谐，把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作为人民法院的长期历史任务和面临的重大现实课题抓紧抓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